

陵发科字〔2024〕179号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
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7号）和晋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资环发〔2024〕202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县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我局制定了《陵川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陵川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机遇，结合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推动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推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煤矸石、冶炼渣、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年利用处置量达 20 万吨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4%以上。积极推进废钢铁、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模化发展。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1.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以煤矸石等煤基固废为重点，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管理。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实施分级分类整治。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2. **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开展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健全多元化回收体系，推进废旧农膜科学分类处置。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活动。分类推进再生资源暂存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结合汽车、家电产品等以旧换新需求，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废弃家电回收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优势，推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县城管执法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各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4. 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落实风电、光伏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要求。推动发电企业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晋发改资环发〔2023〕208号)，补齐生活垃圾烧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开发利用。(县城管执法队、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广资源循环生产和再利用模式

7.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推进企业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固废综合利用，

加强余压余热余气和废液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导煤矿因地制宜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模式，强化生物废弃物资源利用。通过财政补贴奖励支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围绕工业、交通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需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行梯次利用。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广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10.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全流

程环境管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建立监管企业清单。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等废弃物循环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财政机制

11.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废弃物回收和加工利用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等回收体系建设。争取上级技术改造资金，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县税务局负责）

13.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

14. 强化要素保障措施。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再生资源利用项

目，简化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我县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领域，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推进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